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7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鎮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
本院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3年5月17日裁定，限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
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
6月3日送達(113年5月24日寄存送達，依法加10日發生送達
效力)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
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
稽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白豐瑋